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至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u>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二)<u>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u></p>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u>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p> <p><u>(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u></p> <p><u>(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四段、第四.一.五段及第六.七.一段等規定，新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刪除現行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第一目與第二目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相關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A段及第四.一.四段規定，新增第四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認列條件。</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段規定，新增第五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認列條件，並將現行第五至九款移列至第六至十款。另配合國際財務報</p>

<p><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票券金融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 2. <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u>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一)<u>票券金融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二)<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u></p>	<p><u>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u></p> <p>(3)<u>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p>(二)<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p> <p>(一)<u>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被指定為備供出售。</u> 2. <u>非屬下列金融資產：</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2)<u>應收款項。</u> (3)<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p>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非衍生金融資產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現行第五款文字。</p> <p>五、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爰於現行第七款第二目及第十三款第三目新增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備抵損失之規定。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現行第七款第四目有關應收款項適用之公報規定。</p>
--	---	---

<p><u>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u>六、避險之金融資產：</u>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u>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p> <p><u>八、應收款項：</u></p> <p>(一)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2. 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 	<p>(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p> <p><u>(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u>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p> <p><u>七、應收款項：</u></p> <p>(一)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2. 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 	
---	--	--

<p>其他應收款項。</p> <p>(二)資產負債表日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u>授信資產</u>，應再依<u>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u>(以下簡稱<u>五分類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三)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除列條件。</p> <p>(五)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p> <p><u>九、本期所得稅資產</u>：指</p>	<p>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p> <p>3.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二)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項目。</p> <p>(三)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u>規定揭露。</p> <p>(五)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p> <p>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p>	
---	---	--

<p>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p>	<p>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九、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p>	
--	--	--

<p>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p>	<p>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u>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u>(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票券金融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2. 指定為備供出售。</u> <u>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u> <p><u>(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p>	
---	--	--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二、受限制資產：</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p>	<p>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二、受限制資產：</p>	
--	---	--

<p>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一)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u>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p> <p>(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p> <p>十四、不動產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p>	
--	--	--

<p>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十五、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投資性不動產後</p>	<p><u>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u></p> <p>(二)<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p> <p>1. <u>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1) <u>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2) <u>未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3) <u>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u></p> <p>2.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三) <u>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催收款項可</u></p>	
---	---	--

<p>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十六、無形資產：</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p>	<p>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p> <p>(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p> <p>十四、不動產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p>	
--	--	--

<p>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十八、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p> <p>(一)承受擔保品：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p>(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十五、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十六、無形資產：</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p>	
--	--	--

	<p>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十八、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p> <p>(一)承受擔保品：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p>	
--	--	--

	<p>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p>(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指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二、應付商業本票：</p> <p>(一)指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其他票券商承銷之商業本票。</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一)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u>近</u>期內再</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指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二、應付商業本票：</p> <p>(一)指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其他票券商承銷之商業本票。</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一)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七.一段規定，酌予調整第三款第一目之二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規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刪除現行第十一款第二目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相關規定。</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現行第十二款第二目及第五目有關負債準備適用之公報規定，並刪除現行第十二款第三目規定。</p>

<p>買回。</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p>	<p>買回。</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2. <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p>	
---	---	--

<p>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二)應付利息：應付附買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他債務之</p>	<p>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u>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p>	
---	---	--

<p>利息。</p> <p>(三)其他應付款：不屬應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九、應付公司債：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p>	<p>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二)應付利息：應付附買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p> <p>(三)其他應付款：不屬應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九、應付公司債：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p>	
--	--	--

<p>或減項，並按有效利率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十、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財務保證合約。 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p>(二)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p> <p>十二、負債準備：</p> <p>(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p>	<p>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率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十、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財務保證合約。 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p>(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p>	
---	---	--

<p>十七號及<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辦理。</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應依<u>五分類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及<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u>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u>提足保證責任準備。</p> <p>十三、<u>遞延所得稅負債</u>：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四、<u>其他負債</u>：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負債。</p>	<p><u>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u>，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p> <p>(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p> <p>十二、<u>負債準備</u>：</p> <p>(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辦理。</p> <p>(三)<u>負債準備應於票券金融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u>認列。</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p> <p>(五)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p>	
--	---	--

	<p>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p> <p>十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四、其他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負債。</p>	
<p>第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 股東對票券金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2. 股本之種</p>	<p>第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 股東對票券金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2. 股本之種</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並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該目所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p>

<p>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票券金融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票券金融公司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資本公積: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票券金融公司與業主</p>	<p>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票券金融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票券金融公司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資本公積: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票券金融公司與業主</p>	
--	--	--

<p>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當年度票券金融公司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 法定盈餘公積：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 特別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指尚未分配亦未經</p>	<p>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當年度票券金融公司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 法定盈餘公積：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 特別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指尚未分配亦未經</p>	
--	--	--

<p>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 其他權益：包括<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u>累計餘額。</p> <p>(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於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p>	<p>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 其他權益：包括<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u>累計餘額。</p> <p>(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於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p>	
--	---	--

<p>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票券金融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票券金融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第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後續衡量僅得按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攤銷後成本衡量，爰現行第二款第八目配合修正，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並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p> <p>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四目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第四項第二款第五目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p> <p>三、配合上開修正，將現行</p>

<p>(一)利息收入：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利息費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舉借公司債及金融負債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透過其他綜合損</p>	<p>(一)利息收入：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利息費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舉借公司債及金融負債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p>	<p>第四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規定移列第四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p> <p>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五.七.十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應將該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另依第B五.七.一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該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二目。</p> <p>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因避險會計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將不僅限於第六.五.一段有關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亦可能包括第六.五.八段有關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以及</p>
---	---	---

<p><u>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p> <p>(四)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係指票券金融公司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五)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1. <u>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u></p> <p>2. <u>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u></p> <p>(六) <u>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應依</u></p>	<p><u>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四)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五) <u>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u></p> <p>(六) <u>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u></p> <p>(七)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票券金融公司按其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p> <p>(八) <u>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無活絡市場之</u></p>	<p>第六.五.一五段及第六.五.一六段有關避險工具選擇權之時間價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變動等，並應依其性質分列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或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表達，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	---	---

<p>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七)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票券金融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包括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各項提存：對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之各項提存。</p> <p>五、營業費用：票券金融公司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u>債務工具投資損益</u>、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各項提存：對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之各項提存。</p> <p>五、營業費用：票券金融公司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三款之合計數。</p> <p>七、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九、停業單位損益： (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p>	
---	--	--

<p>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三款之合計數。</p> <p>七、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九、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p>	<p>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u>、<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u>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	--	--

<p>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u></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u></p> <p>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四、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p>	<p>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四、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持有人的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十三款有關金融工具相關揭露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二十九款適用之公報規定。</p>

<p>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三、<u>金融工具相關資訊</u>。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u>金融工具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u>；<u>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u>等。</p> <p>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p>	<p>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p> <p>(一) 資產品質(格式</p>	
--	--	--

<p>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p> <p>(一) 資產品質(格式 A)、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 C)、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p> <p>(二)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p> <p>(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p> <p>(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 D)</p> <p>(五) 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 E)</p> <p>(六) 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 F)</p> <p>十五、資本適足性。(格式 G)</p> <p>十六、公司債之發行。</p> <p>十七、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p>	<p>A)、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 C)、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p> <p>(二)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p> <p>(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p> <p>(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 D)</p> <p>(五) 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 E)</p> <p>(六) 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 F)</p> <p>十五、資本適足性。(格式 G)</p> <p>十六、公司債之發行。</p> <p>十七、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八、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九、重大災害損失。</p> <p>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p>	
---	--	--

<p>租。</p> <p>十八、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九、重大災害損失。</p> <p>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p>	<p>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p>	
---	--	--

<p>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p> <p>二十八、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二十九、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二、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三十三、所得稅相關資訊。</p> <p>三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三十五、對銀行暨同業之</p>	<p>等。</p> <p>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p> <p>二十八、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二十九、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二、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三十三、所得稅相關資訊。</p> <p>三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三十五、對銀行暨同業之拆放、透支及拆借情形。</p> <p>三十六、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p>	
--	--	--

<p>拆放、透支及拆借情形。</p> <p>三十六、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七、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七、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第二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配合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相關會計項目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第二款第</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格式五～二</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p> <p>(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p> <p>(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五</p> <p>(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五～六</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七</p> <p>(八)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八</p> <p>(九)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九</p> <p>(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p> <p>(十二)其他金融資產</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格式五～二</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p> <p>(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五</p> <p>(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六</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七</p> <p>(八)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八</p> <p>(九)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九</p> <p>(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p> <p>(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p>	<p>五目及第六目之明細表名稱及格式，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附表(格式五～四、五～六、六～五及六～六)，修正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二十五目明細表名稱。</p> <p>二、配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會計項目之修正，爰調整格式五～三、五～五、五～二十五及五～三十一之內容及相關說明。</p>
---	--	---

明細表。格式五 ~十二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變動明細表。格 式五~十三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變動明細表。格 式五~十三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四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四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五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變動明細表。格 式五~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變動明細表。格 式五~十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八	(十九)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九	
(十九)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格式五 ~十九	(二十)遞延所得稅資 產明細表。格式 五~二十	
(二十)遞延所得稅資 產明細表。格式 五~二十	(二十一)其他資產明 細表。格式五 ~二十一	
(二十一)其他資產明 細表。格式五 ~二十一	(二十二)銀行暨同業 拆借及透支 明細表。格式 五~二十二	
(二十二)銀行暨同業 拆借及透支 明細表。格式 五~二十二	(二十三)應付商業本 票明細表。格 式五~二十	
(二十三)應付商業本		

票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三	三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	
(二十五)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	(二十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	
(二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六	(二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六	
(二十七)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	(二十七)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	
(二十八)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八	(二十八)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八	
(二十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九	(二十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九	
(三十)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	(三十)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	
(三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	(三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	
(三十二)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	(三十二)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	
	(三十三)遞延所得稅	

<p>~三十二</p> <p>(三十三)遞延所得稅 負債明細 表。格式五~ 三十三</p> <p>(三十四)其他負債明 細表。格式五 ~三十四</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利息收入明細 表。格式六~一</p> <p>(二)利息費用明細 表。格式六~二</p> <p>(三)手續費淨收益明 細表。格式六~三</p> <p>(四)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格式六~ 四</p> <p>(五)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損益明細 表。格式六~五</p> <p>(六)除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債務工具 投資損益明細 表。(格式六~六)</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明 細表。格式六~七</p> <p>(八)兌換損益明細 表。格式六~八</p> <p>(九)資產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明細 表。格式六~九</p>	<p>負債明細 表。格式五~ 三十三</p> <p>(三十四)其他負債明 細表。格式五 ~三十四</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利息收入明細 表。格式六~一</p> <p>(二)利息費用明細 表。格式六~二</p> <p>(三)手續費淨收益明 細表。格式六~三</p> <p>(四)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格式六~ 四</p> <p>(五)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 明細表。格式六~ 五</p> <p>(六)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明細表。格式 六~六</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明 細表。格式六~七</p> <p>(八)兌換損益明細 表。格式六~八</p> <p>(九)資產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明細 表。格式六~九</p> <p>(十)其他利息以外淨 損益明細表。格式 六~十</p>	
--	--	--

<p>(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十</p> <p>(十一)各項提存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二</p> <p>(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三</p> <p>(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四</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票券金融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十一)各項提存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二</p> <p>(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三</p> <p>(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四</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票券金融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第二十條 (格式一) (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如 103. 12. 31)				(如 104. 12. 31)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公司債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應付款項						
	具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之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公司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特別股負債						
	待出售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益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普通股						
	其他資產-淨額								特別股						
	資產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第二十條(格式一) (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如 103. 12. 31)				(如 104. 12. 31)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待出售資產								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其他資產-淨額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第二十條(格式二) (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 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說明：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

第二十條(格式二) (修正前)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 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第二十條(格式三) (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1)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2)	福畫衡不產重估增值(註3)				其他
						總計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票券金融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及公司法已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配項目之規定，調整權益變動表之內容。

第二十條(格式三) (修正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2)	福畫衡	不動產重估增值(註3)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票券金融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第二十條(格式四) (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1) 折舊及呆帳				
(2) 處分資產之損失(利益)				
(3) 存貨增加(減少)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				
(7)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 其他非現金資產及負債變動				
(10) 遞延所得稅				
(11) 其他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取得無形資產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				
(5) 取得無形資產之現金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之現金				
(7)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償還債務				
(2) 發行債務				
(3) 發行權益				
(4)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數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3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五~三)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註：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債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五~三) (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註：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債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四)(新增)(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備抵 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五~四)(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註：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五)(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註：1. 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五~五)(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註：1. 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六) (新增) (修正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備抵損失者請於備抵損失欄填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格式五~六)(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 註：1.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註明。
2. 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二十五)(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註：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五~二十五)(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註：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三十一)(修正後)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五~三十一)(修正前)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六~五) (新增) (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六~五) (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六~六)(新增)(修正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債務工具投資性質及類別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六~六)(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